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租賃協議 – 重大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出售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2021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2021年9月17日(「續會決議案」)。續會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3,832,603,422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示，以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國美管理，持有5,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8%；
- (ii)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4,454,979,9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9%；

- (iii)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634,01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
- (iv) 杜鵑女士為控股股東的配偶，透過兩家全資公司（即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0,955,927股股份，以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750,737股股份），合共持有246,706,6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
- (v) 受託人，持有1,320,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4%。

上述股東（合共持有12,156,019,3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續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持有11,676,584,084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在獨立股東持有的11,676,584,084股股份中，僅212,030股股份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會決議案，此乃由於餘下11,676,372,054股股份尚未授權其代表就代表委任表格上未列明的任何新決議案進行投票。

續會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將2021年9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2021年9月17日。	202,030 (100%)	0 (0%)	202,030 (100%)

由於續會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續會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維持不變。

續會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續會」）乃由於一名股東告知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考慮到該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認為其有責任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以給予該股東足夠時間考量提呈之決議案及有效地行使其投票權，從而妥善處理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決議案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至2021年9月17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6條，就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行使權力，尋求同意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召開續會，並進一步要求將該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續會的同意乃以投票方式取得，按此基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續會。

本公司已就續會向其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規要求尋求法律意見，續會已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倘閣下無意更改投票，隨該通函寄發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維持有效。然而，倘閣下有意更改投票或閣下尚未遞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務請注意，已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根據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該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為無效。

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已向本公司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向本公司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詳情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美管理之董事包括杜鵑女士、黃秀虹女士、周亞飛先生及鄭鴻女士。

國美管理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